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管理使用要點

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經國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使用功能，妥善維護館內各場地設施，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管理使用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館場地分配，一樓為PU多功能球場、韻律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體適能教室、舞蹈教室，二樓為楓木羽球場、桌球教室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。
- 三、本館場地以體育正課教學為主，其次為校內體育競賽和運動代表隊訓練、社團活動，其他課餘時間始得開放。
- 四、在館內運動時，應確實遵守使用規定或管理人員指導。如有違規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場，情節重大者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五、校內單位借用時，應於活動一週前向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辦理借用手續；借用申請依全校性活動及體育相關活動為優先考量，經呈相關主管核准後方得借用。
- 六、校外團體借用時，以辦理與體育相關活動為宜，並請先至體育室查詢運動場地借用情形，依本校「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如遇全校性集會、活動時，得停止一切借用或開放。
- 八、開放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學期上課時間，週一~週五每日開放至晚上8:30。週六、日下午2:00~6:00，開放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。遇國定假日、期末考試週暫停開放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開放時間。如遇變動依各學期公佈為準。
- 九、課餘時間開放場地：楓木羽球場、桌球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體適能教室；一樓PU多功能球場以體育競賽活動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。
- 十、開放收費場地如下：週一~週五為重量訓練室與體適能教室；週六~日為全館開放。開放收費標準及空調系統教室使用收費標準與相關規定，如附表一、二。
- 十一、本館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運動人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禁穿皮鞋進場運動。
 - (二) 館內禁止吸煙及用餐。
 - (三) 館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意吐痰、亂拋果皮紙屑。廢棄物品請丟入垃圾桶；資源回收物品請放置資源回收箱，以保持場地清潔。
 - (四) 館內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。
 - (五) 館內器材未經允許請勿擅自搬動或攜出。
 - (六) 館內各項設施請善加愛護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開放收費標準

一、開放收費場地

- (一) 週一~週五收費開放可使用場地為重量訓練室、體適能教室。
 (二) 週六~週日收費開放可使用場地為：一樓 PU 多功能球場、體適能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二樓楓木羽球場、桌球教室。

二、開放收費時段

- (一) 學 期：週一~週五：晚上 6：30~8：30
 週六~週日：下午 2：00~6：00
 (二) 寒暑假：週一~週五：場地依使用狀況彈性調整，另行公告
 週六~週日：下午 2：00~6：00

三、開放個人收費標準

(一)單次費用

類 別	價 格	
本校學生	20 元	
校外在學學生	25 元	
本校教職員工 (含退休人員)	20 元	
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，校	30 元	
校外人士	平日票卡 50 元	假日票卡 100 元

(二) 依月計費

類 別	價 格
本校學生	300 元
校外在學學生	350 元
本校教職員工 (含退休人員)	300 元
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，校友	500 元

(三) 依學期計費

類 別	價 格
本校學生	1000 元
校外在學學生	1100 元
本校教職員工 (含退休人員)	1000 元
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，校友	1500 元

附註：

- 一、16 歲以上始得進入重量訓練室使用。
 二、本校學生凡持有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非清寒證明) 影本及身心障礙人士 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，票價得予免費優惠 (請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辦理)。

附表二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空調系統教室使用收費標準

一、校內單位團體(如社團及各系所)收費標準

場地	空調費/1 小時	場地清潔維護	場地使用費	備註
桌球教室 (間)	250 元/1 小時	/		桌球教室分為 A、B 兩間，以間計費
韻律舞教室	200 元/1 小時			
重量訓練室	200 元/1 小時			
體適能教室	250 元/1 小時			
視聽教室	200 元/1 小時			

二、校內單位團體(如社團及各系所)借用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收費標準

場地	空調費/1 小時	保證金	場地使用費	備註
桌球教室 (間)	500 元/間/1 小時	1000 元/間/次	300 元/間/1 小時	桌球教室分為 A、B 兩間，以間計費。保證金依該次活動計算。
韻律舞教室	4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400 元/1 小時	
重量訓練室	5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500 元/1 小時	
體適能教室	5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500 元/1 小時	
視聽教室	4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300 元/1 小時	

三、校外單位團體借用舉辦不售票之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

場地	空調費/1 小時	保證金	場地使用費	備註
桌球教室 (間)	1000 元/ 間/1 小時	1000 元/間/次	500 元/間/ 1 小時	桌球教室分為 A、B 兩間，以間計費。保證金依該次活動計算。
韻律舞教室	800 元/ 1 小時	1000 元/次	500 元/1 小時	
重量訓練室	10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500 元/1 小時	
體適能教室	10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1000 元/1 小時	
視聽教室	800 元/1 小時	1000 元/次	300 元/1 小時	

附註：

- 1、本校正課時間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、推廣教育及各單位經簽奉核准舉辦之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免收費用。唯活動人數達 15 人以上溫度 30°C 以上方可開啟空調系統。
- 2、借用單位使用後如場地恢復原狀物品無損壞時，保證金可於活動結束後依學校辦法無息退還。
- 3、借用前請向體育室洽詢，並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，核准後請至出納組繳交費用，並於活動前持收據至器材室借用空調遙控器，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- 4、上述空調系統教室所收取之費用將全額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